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顥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號）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 實

一、陳顥、吳至宏（吳至宏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有罪在案）、少年郭○○、陳○○、陳○○、羅○○（下稱郭○○等4少年，渠等所涉詐欺部分，分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及本院審結）於民國107年6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遭查獲時止，參與由蔡宗憲（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暱稱「黑豹」，其所涉詐欺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0號判決有罪在案）為首，另有其餘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下稱不詳成員）參與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集團（陳顥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中地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有罪在案），從事提領詐騙款項並交付上手之階段性工作，並於「微信」成立群組，相互聯絡領取詐騙款項事宜。陳顥、吳至宏、郭○○等4少年、蔡宗憲及其餘不詳成員即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7年7月10日起至同年7月14日期間，入住花蓮縣○○鄉

01 ○○路0段00號「花蓮驛站」民宿，由陳顥依指示指派工  
02 作，並與吳至宏、少年陳○○、陳○○一同擔任取款車手，  
03 少年郭○○、羅○○則負責清點取款金額，復由不詳成員於  
04 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騙如附表  
05 所示之被害人，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06 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  
07 人頭帳戶內，經該詐騙集團上手於「微信」中指定人頭帳  
08 戶，再分由如附表所示之提領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  
09 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  
10 金額，待陳顥等人當日領款金額累計至新臺幣（下同）30至  
11 40萬元時，上手即以「微信」指定交款地點，再由陳顥將當  
12 日提領款項一併交付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13 去向，陳顥並因而取得1萬元之報酬。嗣因如附表所示之被  
14 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  
15 畫面，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A09、A10、A11、A12、A13、A14、  
17 A015、A16、A17、A18、A20、A21、A  
18 29、A28、A27、蔡○○、A25、A26、A2  
19 2、A23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  
21 審理。

22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26 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  
27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28 159條之4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9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30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3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

01 5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被告陳  
02 顯及其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均同意作為證據等語  
03 （見本院卷一第367頁），就以下所引之各項證據，當事  
04 人及辯護人復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則本院  
05 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  
06 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  
07 均得為證據。

08 （二）檢察官固以補充理由書更正起訴之犯罪事實，而於補充理  
09 由書並未提及起訴書所起訴關於被害人姜○○部分（即附  
10 表編號26），然檢察官並未就此以撤回書敘述理由，尚不  
11 能認為檢察官已就此部分撤回起訴，本院自應予審究，合  
12 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同案被告蔡宗憲、  
16 郭○○等4少年、王○智、許國琳、朱家進、李綾康、何  
17 家寶、王詩茜、葉珊萍、藍靖雯、劉丹、賴鵬羽、石惟  
18 中、陳志龍、張殷睿供述、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指  
19 證、證人A 1 9、陳○○、蔡○○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同  
20 案被告王○智提供之交貨便之顧客留存聯、臺灣新光銀行  
21 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下稱華南商銀）總行107年8月16日營清字第1070  
23 073461號函暨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  
24 行（下稱合作金庫）佳里分行107年8月22日合金佳存字第  
25 1070003237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羅東分行109年3  
26 月19日合金羅東字第1090001014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  
27 查詢結果資料、宜蘭分行109年3月18日合金宜蘭字第1090  
28 001066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資料、大社分行  
29 109年3月25日合金大社字第1090001045號函暨所附歷史交  
30 易明細查詢結果資料、營業部109年3月26日合金營字第10  
31 93101401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資料、佳里分

01 行109年3月27日合金佳里字第1090001046號函暨所附歷史  
02 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資料、美濃分行109年4月20日合金美濃  
03 字第1090001212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資料、  
0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屏東分行107年8月22  
05 日上屏東字第1070000034號函暨開戶資料、台北票據匯款  
06 處理中心109年3月19日上票字第1090006325號函暨所附台  
07 幣活期存款往來明細、交易往來明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商銀）業務服務部107年8月17日  
09 新光銀業務字第1070121060號暨存戶個人資料、開戶資料  
10 及存款交易明細、集中作業部109年4月6日新光銀集作字  
11 第1090021111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下稱  
12 彰化商銀）南崁分行107年8月20日彰崁字第1070120號函  
13 暨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109年4月7日彰作管字第109  
14 20002318號函暨所附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資  
15 料、台中商業銀行（下稱臺中商銀）總行107年8月23日中  
16 業執字第1070027259號函暨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凱  
17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商銀）109年3月13日  
18 凱銀集作字第10900006266號函暨所附台幣存摺對帳單、  
19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商銀）總行109年3月13日一總營  
20 集字第24084號函暨所附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21 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商銀）作業服務部109年3月13日  
22 板信作服字第1097404733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表、臺灣銀  
23 行營業部109年3月18日營存字第10900226481號函暨所附  
24 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中華郵政）109年3月18日儲字第1090063509號函暨  
26 所附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4月7日儲字第109008401  
27 0號函暨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  
28 稱國泰世華商銀）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3月17日國世存匯  
29 作業字第1090029027號函暨所附存款【支、活】帳務類歷  
30 史資料交易明細列印至含交易時間及IP、中國信託商業銀  
31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109年3月17日中信銀字

01 第109224839055506號函暨所附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至財金  
02 交易及存款交易明細、109年4月6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  
03 071126號函暨所附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至  
04 財金交易、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商銀）  
05 109年4月10日營清字第1090008676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及  
06 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提供之非供述證據各1份、提領贓款之  
07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1張在卷可佐（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  
08 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080001391號刑案偵查卷第189、193、  
09 355至341、351至355、385至387、405、473、487、501、  
10 517至537、551至553、601至611、621、663至665、697、  
11 711、723至727、741、765、775、787、797、799、855至  
12 587、837至841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07  
13 0017991號刑案偵查卷第577至629、645至649、699至675  
14 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核交字第279號偵查卷一  
15 第115至155頁、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7號刑事卷一第377  
16 至509、513至520之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二）被告雖以：併辦部分臺東地院好像判過了等語置辯，惟按  
18 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  
19 對於犯罪之罪數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倘其所為數  
20 個詐欺取財犯行，在時間上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  
21 自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  
22 論併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而被告因另案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  
24 10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4號判決在案，惟該案之被害人均與  
25 本案不同，此有該判決書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說明，自非  
26 同一案件，而無重複起訴或判決之情形。

27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  
28 科刑。

## 29 二、論罪科刑部分：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2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03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4 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  
08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於犯一  
12 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4 項之規定，則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  
15 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6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17 修正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  
18 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  
19 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規定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  
20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3 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2 於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其未自動繳回犯  
23 罪所得（詳後述），是無法適用修正後減刑之規定。本件  
24 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降低法定最高刑度，較  
25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6 之規定。

27 （二）按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負責任，故正犯中之一  
28 人，其犯罪已達於既遂程度者，其他正犯亦應以既遂論  
29 科。又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既在犯罪行為人手  
30 中，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時起，迄警察受理報案通知  
31 銀行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犯罪行為人實際上既得

01 領取，對該匯入款項即有支配管領能力，自屬既遂（最高  
0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害人  
03 因受騙而匯款至被告及其同案共犯所持有之人頭帳戶內，  
04 於款項完成匯轉時，即屬詐騙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範圍，  
05 縱因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或未及提領成  
06 功，僅洗錢部分為未遂，仍無礙於詐欺既遂之認定。

07 （三）是核被告附表1至16、18至25所犯，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08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09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附表17、26所犯，均係犯刑  
1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  
12 訴意旨認被告附表編號17、26洗錢部分既遂，容有誤會，  
13 已如前述，惟此僅為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並非罪  
14 名之變更，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5 （四）被告就前揭犯行與吳至宏、郭○○等4少年、蔡宗憲及其  
16 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被告與上揭同案共犯就同一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之  
18 數舉動，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所侵害均係財產法益，  
1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被告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詐  
20 欺取財、洗錢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2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屬接續犯，而僅  
23 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同案共犯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  
26 為之詐欺取財犯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7 併罰。

28 （五）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  
29 加重處罰，不以該成年人明知共同實施犯罪之人為兒童及  
30 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與兒童及少年共同實  
31 施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1 字第130號刑事判決)。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  
02 伊感覺郭○○等4少年不是未成年人，伊到警局才知道他  
03 們是少年，是警察跟伊講他們未成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04 369頁），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  
05 知郭○○等4少年係少年，尚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6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六)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0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  
12 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13 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14 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  
15 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16 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17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1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雖就前揭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其供陳  
20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1萬元明確（見本院卷329頁），而被告  
21 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自無法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2 (七)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4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5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6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7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8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9 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7、26所示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  
31 段，本應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

01 輕之。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2 之輕罪，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04 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  
05 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  
06 量刑之有利因子。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因有經濟困難之  
08 動機而加入上開詐騙集團，然其擔任取款工作，使不法之  
09 徒藉此輕易詐得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躲避檢警  
10 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  
11 之風險，且被害人因受騙而由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如附表所  
12 示，所生損害已重，另被告雖在同案共犯吳至宏、郭○○  
13 等4少年間，負責指派工作，並將渠等所提領之款項一併  
14 交付上手，顯在渠等間處於指揮之地位，惟就上開詐騙集  
15 團整體分工而言，被告仍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  
16 要性角色，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並  
17 非全無悔意，兼衡各次詐得之金額，及被告並未賠償被害  
18 人所受損害，暨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19 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二第39頁）等一  
2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九)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23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24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25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26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27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8 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另犯多件加重詐欺  
29 等案件經法院處罪刑確定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在卷可佐，而上述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  
31 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

01 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一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定應  
02 執行刑。

03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4 (一) 被告承稱：報酬是由上面結算，但不一定每次都有拿到，  
05 最久一週才拿會到報酬，有時候不會按時給，一次都是拿  
06 幾千元，伊全部的案件一起拿到約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  
07 二第39、329頁），而被告因其他加入上開詐騙集團而犯  
08 加重詐欺案件，業經法院宣告沒收之金額合計已逾1萬元  
09 等情，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6號、臺中  
10 高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697、1698號、108年度原上訴  
11 字第51號、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36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原金訴  
13 緝字第1號、臺中地院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6號、113年度  
14 原金訴緝字第4號刑事判決各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15 41至55、65至136、149至224頁），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  
16 告除上述已遭判決沒收部分外，尚有其他犯罪所得，故不  
17 在本案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

18 (二)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19 文，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0 8條第1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均沒收之」；同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則規  
2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從刑法第38  
24 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6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  
27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  
28 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  
29 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  
30 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3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1 查，本案被告及同案共犯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詐欺  
02 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考諸洗錢防制  
0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並避  
04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05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查獲  
06 扣案，且已經被告轉交予上開詐騙集團上手收受，被告非  
07 實際受領詐欺所得者，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支配或處分  
08 上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09 為宣告沒收並追徵，已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又被告及同案共犯所  
11 用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12 物，然並未於本案扣案，而該等提款卡亦已因帳戶遭警示  
13 而失去效用，足認該等提款卡已無法再為犯罪使用，故認  
14 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末此指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婷移送併案  
18 審理，檢察官吳聲彥、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21 法官 王龍寬

22 法官 邱文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2 之意思相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李宜蓉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人	被害人提供之非 供述證據	主 文
1	A 2 0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0日中午12時許，以電話向A20佯裝為A20之客戶，稱：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使A20陷於錯誤，委由其女A19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0日中午12時30分許	10萬元	王詩茜之凱基商銀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0日下午1時43分48秒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凱基商銀花蓮分行	3萬元	陳穎	1. 白河區農會匯款申請書 2. 通話紀錄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A 2 6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9日中午12時49分許，以電話向A26佯裝為其外甥，稱：急款項繳付法拍屋尾款云	107年7月11日上午11時8分許	28萬元	石惟中合作金庫佳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07年7月11日中午12時18分44秒許 107年7月11日中午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北花蓮分行	3萬元 3萬元	陳穎	1. 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云，使A 2 6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石惟中合庫帳戶)	12時19分38秒許	(下稱合庫北花蓮分行)	3萬元			
						107年7月11日中午12時20分35秒許					
						107年7月11日中午12時23分47秒許	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博愛店	2萬元			
						107年7月11日中午12時24分18秒許		2萬元			
						107年7月11日中午12時24分53秒許		2萬元			
						107年7月12日凌晨0時20分9秒許	合庫北花蓮分行	3萬元			
						107年7月12日凌晨0時21分1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2日凌晨0時35分36秒許	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之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下稱運銷合作社)	3萬元	陳○○		
						107年7月12日凌晨0時36分45秒許		9,000元			
3	A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1日上午11時許前未久，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A 1 4 佯裝為其友人，稱：有困難欲借錢云云，使A 1 4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1日上午11時許	12萬元	石惟中合庫帳戶	107年7月11日上午11時45分46秒許	運銷合作社	3萬元	陳○○	1. 匯豐銀行及元大銀行匯款資料 2. 「LINE」對話紀錄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壹年拾壹月。
						107年7月11日上午11時46分54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1日上午11時47分48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1日上午11時48分36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1日下午1時53分許	11萬元	石惟中之上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49分7秒許	位於花蓮縣○○鄉○○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吉安自強店(下稱全家吉安自強店)	2萬元	陳穎		
						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49分42秒許		2萬元			
						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50分20秒許		2萬元			
						107年7月11日下午	位於花蓮縣○○鄉○○路0	2萬元			

					2時56分56秒許	段 000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花蓮吉安店	2萬元					
		107年7月12日上午11時許	16萬元	黃俊諺之合作金庫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7年7月12日上午11時許後未久	不詳地點	15萬10元		不詳成員			
		107年7月13日中午12時42分58秒許	13萬元	許國琳之中華郵政東河都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6分37秒許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8分9秒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中華郵政國安郵局(下稱國安郵局)	6萬元 6萬元		吳至宏			
		107年7月13日下午3時15分許	10萬元	陳潔瑜之第一商銀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3時43分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46分許	不詳地點	10萬元		不詳成員			
		107年7月18日下午1時30分許	10萬元	國泰世華商銀樹林分行帳號00000000 號帳戶	107年7月18日下午1時34分許	不詳地點	10萬元		不詳成員			
4	A 2 5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許，以電話向A 2 5 佯裝為其友人，稱：急需支付支票錢云云，使A 2 5 陷於錯誤，委由林美雲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1日下午1時29分16秒許	10萬元	石惟中之華南商銀麻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37分20秒許 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37分55秒許 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38分31秒許 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42分27秒許 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43分15秒許	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 000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花蓮建國店 址設花蓮縣○○鄉○○路0段 000 號之吉安鄉農會北昌分部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9,000元	陳穎	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A 0 2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1日下午4時32分許，以電話向A 0 2 佯裝為「惡魔手機」客服人員，稱：公司作業程序出錯重複訂購，需依指示解除云云，使A 0 2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1日下午5時16分許 107年7月11日下午5時24分13秒許 107年7月11日下午5時33分57秒許	2萬9,985元 1萬3,123元 5,000元	陳志龍之彰化商銀南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陳志龍帳戶)	107年7月11日下午5時43分許 107年7月11日下午5時51分許 107年7月11日下午5時57分許	全家吉安自強店 位於花蓮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名品店(下稱統一名品店)	2萬元 2萬元 8,000元	陳○○	1. 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6	A 1 2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1日晚間7時許，以電話向A12佯裝為身體乳液賣家，稱：工作人員將經銷商及一般客戶搞錯，需依指示取消訂單云云，使A1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1日晚間7時52分許	2萬9,985元	陳志龍帳戶	107年7月11日晚間7時59分許 107年7月11日晚間8時許	運銷合作社	1萬元 2萬元	陳 ○ ○	1. 網路銀行APP轉帳交易紀錄	陳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A 0 9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6日上午10時許，以電話向A09佯裝為其友人，稱：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使A09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2日上午11時56分56秒許	2萬元	石惟中之新光商銀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石惟中新光帳戶）	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18分21秒許	運銷合作社	1萬9,000元	陳 ○ ○	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2. 「LINE」對話紀錄	陳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A 2 3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2日上午9時許，以電話向A23佯裝為其姪女，稱：因買基金尚缺10萬元云云，使A23陷於錯誤，委託黃煥騰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31分49秒許	5萬元	石惟中新光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26分34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43分50秒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新光商銀花蓮分行 運銷合作社	3萬元 2萬元	陳 ○ ○	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陳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A 1 0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6日上午10時46分許，以電話向A10佯裝為其友人，稱：親戚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使A10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44分01秒許	3萬元	石惟中新光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55分7秒許	新光花蓮分行	3萬元	陳 ○ ○	1. 新光銀行存入憑條 2. 「LINE」對話紀錄	陳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A 2 1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1日下午4時許，以電話向A21佯裝為其外甥，稱：有急用欲借錢云云，使A21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30分29秒許	8萬元	賴羽鴻之華南商銀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35分11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35分46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36分19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50分8秒許	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國聯店（下稱全聯國聯店） 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建中店（下稱全家建中店）	2萬 2萬 2萬 9,000元	陳 ○ ○	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陳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A 1 1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2日上午10時許，以電話向A11佯裝為其同事，	107年7月12日上午11時34分18秒許	10萬元	張瓊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	107年7月12日上午11時53分7秒許	不詳地點	10萬元	不詳成員	無	陳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稱：需要錢從宜蘭返回云云，使A11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6分10秒許	5萬元	劉丹之中信託商銀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丹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32分29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35分24秒許	全家建中店	2萬元 1萬元	不詳成員			
12	蔡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10分許，以「LINE」向蔡○○佯裝為叔叔，稱：因投資欲借款云云，使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5分30秒許	18萬元	葉珊珊之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珊珊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44分24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45分33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46分43秒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下稱臺銀北花蓮分行）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陳穎	無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A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1日晚間7時29分許，以「LINE」向A29佯裝為其姪子，稱：因還不出錢欲借款云云，使A29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2日下午1時14分43秒許	20萬元	張殷睿中華郵政士林後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殷睿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59分04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3時0分24秒許 107年7月12日下午3時1分48秒許	國安郵局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陳穎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2. 「LINE」對話紀錄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19分16秒許	30萬元	張殷睿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27分7秒許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28分13秒許	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蓮冠店（下稱統一蓮冠店）	2萬元	吳至宏			
						107年7月14日凌晨0時16分20秒許 107年7月14日凌晨0時17分20秒許 107年7月14日凌晨0時18分31秒許	址設花蓮縣○○市○○街000號之中華郵政花蓮南京街郵局（下稱南京街郵局）	6萬元 6萬元 2萬元	吳至宏、陳○○			
14	A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1日某時，以「LINE」向A28佯裝為其友人，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36分14秒許	32萬5,000元	孫偉中之中華郵政旗津郵局帳號000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44分07秒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中華郵	6萬元	陳穎	1. 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稱：有急用欲借款云云，使A28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45分31秒許	政富花蓮富國路郵局	6萬元			
					107年7月12日下午2時46分54秒許		3萬元			
15	A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2日上午9時34分許，以「LINE」向A04佯裝為其同事，稱：有急用欲借錢云云，使A04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2日晚間9時56分許	3萬元	劉丹帳戶	107年7月13日凌晨0時2分32秒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號之中國商銀花蓮分行	5萬元	不詳成員	1. 「LINE」對話紀錄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A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3日上午11時56分許，以電話向A06佯裝為其前同事，稱：因票據到期急需款項云云，使A06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17分55秒許	5萬元	詹益華之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詹益華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33分44秒許	臺銀北花蓮分行	6萬元	陳穎	1. 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 2.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9分24秒許	4萬元	張婉綺中華郵政台南海佃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20分26秒許	國安郵局	4萬元	吳至宏	
17	A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3日上午9時57分許，以電話向A27佯裝為其友人，稱：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使A27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25分42秒許	2萬元	詹益華帳戶	未遭提領而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結果				1.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A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3日中午12時許，以「LINE」向A16佯裝為其友人，稱：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使A16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35分許	20萬元	何家寶之合作金庫大社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39分11秒許	統一蓮冠店	2萬元	陳○○○	1.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及封面影本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52分38秒許	合庫北花蓮分行	3萬元		吳至宏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53分23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54分13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54分56秒許		1萬元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1分51秒許		3萬元			
19	A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2日上午10時許，以電話向A05佯稱：尚有電話欠費未繳清云云，	107年7月13日某時	15萬元	藍靖雯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3日某時後未久	不詳地點	15萬元	不詳成員	1. 臺灣企銀存摺內頁影本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7年7月13日凌晨	15萬元	藍靖雯之合作金庫羅東	107年7月13日凌晨	址設花蓮縣○○市	3萬元	陳穎	

		使 A 0 5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 時 55 分許前某時		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0 時 55 分 2 秒許 107 年 7 月 13 日 凌晨 0 時 56 分 3 9 秒許 107 年 7 月 13 日 凌晨 0 時 57 分 5 0 秒許 107 年 7 月 13 日 凌晨 0 時 58 分 4 0 秒許 107 年 7 月 13 日 凌晨 0 時 59 分 2 9 秒許	○○路000 號之合作金庫花蓮分行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07 年 7 月 13 日 凌晨 0 時 17 分許	15萬元	藍靖雯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 年 7 月 13 日 凌晨 1 時 59 分 4 8 秒許	不詳地點	12萬元	不詳成員			
20	A 1 7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許前未久，以電話向 A 1 7 佯裝為其友人，稱：急需費用欲借款云云，使 A 1 7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1 時許	8萬元	吳念祖之板信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1 時 44 分 2 3 秒許	統一蓮冠店	2萬元	陳○ ○	1. 板信商業銀行存入憑證 2. 通話紀錄 3. 「LINE」對話紀錄	陳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A 2 2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3日中午12時許，以電話向 A 2 2 佯裝為其親戚，稱：有急用欲借錢云云，使 A 2 2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1 時 27 分 5 3 秒許	18萬元	李綾康之中華郵政池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7 分 9 秒許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12 分 1 1 秒許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13 分 3 6 秒許	南京街郵局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 號之中華郵政花蓮中山路郵局	2萬元 6萬元 6萬元	陳○ ○	1. 郵局存款人收執聯 2.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陳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1 時 27 分 3 1 秒許	18萬元	陳雨辰之中華郵政豐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1 時 52 分 1 5 秒許起至同日下午 1 時 55 分 22 秒許止	不詳地點	15 萬 0, 04 0 元	不詳成員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58 分 2 5 秒許	25萬元	王昭儀之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4 時 51 分 3 秒許起至同日下午 5 時 12 分 6 秒許止	不詳地點	24 萬 9, 02 0 元	不詳成員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58 分許	8萬元	王昭儀之合作金庫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58 分許後未久	不詳地點	8萬元	不詳成員			

22	A 0 1 5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許，以電話向A015佯裝為其姪子，稱：因做生意需借款云云，使A015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44分50秒許	10萬元	詹益華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48分53秒許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49分29秒許 107年7月13日下午1時50分2秒許	全聯國聯店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陳 穎	1.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 / 取款憑條 2.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A 0 1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9日上午9時30分許，以電話向A01佯裝為其友人，稱：欲借前週轉云云，使A01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33分59秒許	8萬元	劉丹帳戶	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35分35秒許	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花農店	1萬元	陳 ○ ○	1. 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 2. 高雄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7年7月12日13時59分55秒許	3萬元	劉丹帳戶，再由不詳成員於107年7月12日下午3時50分34秒許，以網路ATM轉帳2萬9,900元至詹益華帳戶	107年7月12日下午4時34分44秒許	臺銀北花蓮分行	6萬元				
			107年7月13日下午3時2分18秒許	3萬元	葉珊萍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3時32分15秒許 107年7月13日下午3時33分2秒許	全家建中店	2萬元 1萬元	陳 穎			
24	A 1 8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3日上午10時50分許，以電話向A18佯裝為其友人，稱：因工程案急需用錢云云，使A18陷於錯誤，委由其妻魏秀娥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3日上午10時50分許後未久	15萬元	朱家進之合作金庫美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朱家進帳戶)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55分50秒許	合庫北花蓮分行	3萬元	陳 ○ ○	1.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 / 取款憑條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57分13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58分8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59分5秒許						3萬元
						107年7月13日下午3時0分3秒許						3萬元
25	A 1 3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3日晚間8時許，以電話向A13佯裝為「澄姑娘幸福茶棧商城」客服人員，稱：因作業疏失誤設為經銷商，需依指示解除云云，使A1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3日晚間8時57分39秒許	2萬9,985元	王○智之新光商銀十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13日晚間9時38分36秒許	新光花蓮分行	3萬元	陳 ○ ○	1.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26	姜○○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6日中午12時37分許前未久，以電話向姜○○佯裝為其姪子，稱：需要出貸款云云，使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7月16日中午12時37分許	5萬元	朱家進帳戶	未遭提領而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結果	1.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	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	-------	------------------------	---------------	---------------------------